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企業與法律	授課 教師	呂其昌 LU CHI-CHANG
	BUSINESS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B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p> <p>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p> <p>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4. 品德倫理。(比重：5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5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主要介紹臺灣之一般企業運作所面臨之基礎法律概念：如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等，以及企業組織、勞動法令、公司法等基礎商事法規，配合實際案例說明上述概念，並學習加以運用解決基本之企業法制問題。</p>		
	<p>This class, by and through studying sample cases, aims to introduce some major and basic civil law concepts that general corporations will encounter so as to facilitate students to learn how to cope with such legal matter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歸納課程中介紹到的基礎法律概念：權利主體、法律行為，以及企業組織、勞動法令、公司等企業法規，並將上述概念用於解決實際案例，並分析解決企業基本法制問題。	1.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civil law concepts introduced in this class. 2.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capable of using the legal concepts learned in this class to resolve general legal issues in respect of companie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45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活動參與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1/02/21~ 111/02/25	課程介紹及權利主體概論。	
2	111/02/28~ 111/03/04	權利主體概論(權利能力、行為能力、法律行為)。	
3	111/03/07~ 111/03/11	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獨資、合夥)。	
4	111/03/14~ 111/03/18	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有限合夥、公司)。	
5	111/03/21~ 111/03/25	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有限合夥、公司)。	
6	111/03/28~ 111/04/01	企業內部 (負責人) 法律關係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登記法)。	
7	111/04/04~ 111/04/08	教學行政觀摩日	
8	111/04/11~ 111/04/15	企業內部 (員工) 法律關係 (勞動基準法之勞動關係等)。	
9	111/04/18~ 111/04/22	企業內部 (員工) 法律關係 (勞動基準法之勞動關係等)。	
10	111/04/25~ 111/04/29	期中考試週	
11	111/05/02~ 111/05/06	企業內部 (員工) 法律關係 (其他勞動特別法規等)。	

12	111/05/09~ 111/05/13	企業內部（組織）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召集程序】。	
13	111/05/16~ 111/05/20	企業內部（組織）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法】。	
14	111/05/23~ 111/05/27	企業內部（組織）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	
15	111/05/30~ 111/06/03	國定假日不上課	
16	111/06/06~ 111/06/10	企業內部（組織）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及有限公司內部組織】。	
17	111/06/13~ 111/06/17	票據之使用【匯票、本票、支票】。	
18	111/06/20~ 111/06/24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1.修課者於上課中之各項行為不得影響其他人，列入課堂參與成績計算。 2.修課者須參與課堂發言討論，並參閱相關法律條文(不限紙本形式的六法全書)。 3.如期中考、期末考需請假，請提出醫師之診斷證明及經校方准假之假單。 4.請勿以不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舞弊、關說等)獲得學期成績。 5.評分嚴格，無法配合修課要求者無法拿到學分，選課前請謹慎考慮。 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與本課程內容有關或下列參考書籍之同類法律書籍均可，無單一教科書（沒有指定單一教科書與教材課本，但不表示不唸書就可以拿到學分，本門通識課程每學期都有同學不及格。）。		
參考文獻	民法概要、商業登記法令、商事法、公司法、勞動基準法、票據法等相關書籍(看到這裡，同學辛苦了，有興趣選課並當班代的同學，請第一節的下課自行來講台登記。)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5.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課堂參與〉：3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